

2026 年潘家园街道自管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段伟清

地址：朝阳区松榆里43号楼

联系人：吕杨

电话：87381896

乙方：北京汇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汇锋

地址：怀柔区开放路113号409

联系人：王强胜

电话：13911748686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甲方将所辖潘家园地区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高效优质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现签订本承包合同。

第一条：名称

2026 年潘家园街道自管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二条：承包内容

潘家园办事处辖区内 168911.91 平米绿化面积（包含乔木、花灌木、色带、地被植物、草坪）。

第三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十二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1. 承包经费核定：潘家园地区养护按照二级绿化养护标准，绿化承包费综合价 10.31 元/m²，全年绿化承包费用 174.148179 万元。承包费综合价包含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电话费、供暖费、煤火费、工具、人工费全部等。

2.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绿化管理养护的任务草坪、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等绿化养护，园林小品，绿化设施的维护等。具体工作按《潘家园街道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附后）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2. 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管理养护质量标准依据《潘家园街道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附后）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执行。

3.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需在甲方现有绿化养护状态下进行，若甲方有其它要求，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管理养护经费的内容、付款方式及时间

管理养护经费付款方式及时间：1 月份支付 1 至 2 月费用 290246.97 元，3 月份支付 3 至 4 月费用 290246.97 元，5 月份支付 5 至 6 月费用 290246.97 元，7 月份支付 7 至 8 月费用 290246.97 元，9 月份支付 9 至 10 月费用 290246.97 元，11 月份因封账原因，在安排检查扣除预备费用后，预支 11、12 月费用；根据检查结果，如产生扣除费用，1 至 2 月的扣除费用在 3 至 4 月费用中扣除，3 至 4 月的扣除费用在 5 至 6 月费用中扣除，5 至 6 月的扣除费用在 7 至 8 月费用中扣除，7 至 8 月的扣除费用在 9 至 10 月的费用中扣除，9 至 10 月的扣除费用在 11 至 12 月的费用中扣除同时扣除预备费用。

第七条：责任内容

1. 如乙方在承包过程中，未达到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两次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减，如养护管理多次发生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 在承包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内容，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承包过程中，如发生树木砸车、伤物、伤人等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应诉；由虫害、干枝死叉等养护不到位引发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负责，非养护引发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4. 在承包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绿化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对居民财物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如未购买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自行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6. 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汇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潘家园街道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以下标准。

(1) 生长正常。新建或新改造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水平。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

(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烟蒂、宠物粪便、白色垃圾等杂物及时进行保洁作业，日产日清。

5.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完整；行道树树干上无明显的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 2m 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和堆料、搭棚、圈栏等。

二、养护程序

4 月份主要工作：防治松、柏、栎树、月季等树木、花卉灌木上的蚜虫；防治春尺蠖、柳缀叶叶蜂、舞毒蛾、天幕毛虫、柏毒蛾、黄杨绢野螟等幼虫及柿绵蚧若虫；防治越冬代的杨、柳毒蛾幼虫；防治新梢上的蚜虫、叶甲、叶蝉、卷叶虫等虫害；防治和监测诱杀越冬代美国白蛾成虫及卵虫。

5 月份主要工作：防治国槐第一代幼虫、杨柳毒蛾等越冬代幼虫；防治各种树木、花卉上的红蜘蛛、蚜虫等；摘除各种树木上的锈病病叶销毁，后喷药进行防治；防治松梢螟，剪掉带虫的枯梢集中处理，消灭越冬幼虫；诱杀草坪金龟子成虫和夜蛾成虫；对

树木进行喷药，有针对性地消除和预防美国白蛾。

6 月份主要工作：防治各种树木新叶上各种叶甲、蚜虫、红蜘蛛等；防治杨、柳、果树上的各种天牛；灯光诱杀舞毒蛾、粘虫、草地螟、柳毒蛾的成虫；防治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第二代国槐尺蠖幼虫；防治各种刺蛾、夜蛾、粘虫等幼虫；防治树木、花卉和草坪的病害。

7 月份主要工作：利用药剂防治美国白蛾及幼虫；防治各种天牛、危害各种树木的刺蛾幼虫；防治月季白粉病等花卉病害；防治杨、柳毒蛾幼虫；防治树木新叶上各种叶甲、蚜虫、红蜘蛛等；防治草坪上的粘虫幼虫。

8 月份主要工作：用药剂防治美国白蛾及幼虫；继续防治第三代国槐尺蠖及各种成虫、幼虫、蚜虫等。

9 月份主要工作：挂设美国白蛾诱捕器，用药物继续防治美国白蛾及幼虫，清理杂草，防治树木上的红蜘蛛。

10 月份主要工作：用药物防治手段防治美国白蛾幼虫，防治树下蛹幼虫及各种蚜虫，摘除美国白蛾蛹。

11 月份主要工作：消除各种虫蛹和虫卵，清除草地、花卉灌木等树叶枯枝，消灭病原菌和越冬虫。

12 月份主要工作：清除草地、花卉等树木病叶、枯枝落叶，消灭病原菌和越冬幼虫，对树木花卉浇灌冬水。

三、组织领导

成立潘家园地区绿化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办事处城建科、城管队、监察科、各社区等组成。

四、考核办法

1. 每日城市管理办公室安排环境检查人员进行自管绿地的检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 100 元。。

2. 每月城市管理办公室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自管绿地内存严重问题的，一处扣除 2000 元。

五、具体措施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从建设绿色北京，打造和谐宜居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绿化承包工作的意义，真正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在绿化养护承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绿化养护承包工作顺利完成。

2. 强化管理，巩固提高。以绿化养护承包为新的契机，加大对绿化养护的监管力度，严格遵照考核办法，做到有奖有惩，提高承包方工作积极性，在巩固绿化成果的前提下使地区绿化。